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57号”文件核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广东明珠”）向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2,507.81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5万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17年2月19日至20日和2017年6月22日至24日对广东明珠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现场检查时间：2017年2月19日至20日和2017年6月22日至24日。

现场检查人员：韩松、付灵钧

现场检查方法：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和与会议相关的其他材料，查阅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自2017年1月以来的银行存款、其他应收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明细账；查阅并取得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等事项的协议、内部审批和公告文件，并现场查看项目运行情况；查阅并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取得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银行回单及与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相对应的合同等文件，现场查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公司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运营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广东明珠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回执、议案、决议、会议记录和其他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谈话和沟通。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广东明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2017年1月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的支持文件。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广东明珠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充分、公平的披露了信息，信息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广东明珠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查阅了其他应收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明细账，查阅了公司委托贷款明细，与广东明珠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谈话和沟通。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广东明珠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取得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取得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银行回单及相应的合同等文件，查阅了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理财协议，并现场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东明珠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兴宁市南部新城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

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或用于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并取得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项目及“鸿贵园”等三个项目的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现场查看了上述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项目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东明珠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决策和审批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明细及项目公司的月度报表，查阅了兴宁市房地产行业地方政策及市场需求信息，就贸易业务的经营情况和规划及南部新城土地一级开发的进展情况与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访谈，现场查看土地一级开发的进展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近期房地产行业的宏观政策未对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方资料、关联交易的协议和程序等，重点关注了委托贷款各期末委托贷款总额情况。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东明珠公告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过程中，广东明珠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访谈和资料查阅，并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中泰证券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中泰证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则的要求；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葛文兵

葛文兵

韩松

韩松

